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7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经营范围为:良种繁育、畜禽养

殖及销售，农作物及蔬菜种植及销售，生猪、猪肉的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养殖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河南省汝州市以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全生农牧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包括：年产 60 万头生猪养殖及饲料加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以及带动周边农民种植有机蔬菜。该项目分期分批建设，其中首期项目投资 3.5 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 1000 亩，建设年出栏 12 万头祖代、父母代种猪繁育场并配套建设公猪站、污水处理设施和有机肥加工设施以及建设年出栏 12 万头保育、育肥繁育场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有机肥加工设施；建设周期约为 4 年。待首期项目建成以后，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陆续进行后续建设。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全生农牧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